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佩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
08 緩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佩雲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佩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犯郭佳宜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8 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可，其為圖一時方便，率與共
21 犯共同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偏差，惟念及
22 本案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價值不高，所生犯罪
23 危害程度輕微，兼衡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
24 之教育程度、家庭及身心狀況（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記
25 載，他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前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
28 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認犯行，足徵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程
29 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上情，本院認所宣告之
3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31 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六、被告本案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與告訴人王鶴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其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6號

被 告 林佩雲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林佩雲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機車（案發當時車主為郭佳宜），搭載郭佳宜（下述
06 竊盜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870號案件
07 為緩起訴處分）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時，因
08 其未戴安全帽，竟與郭佳宜2人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犯意聯絡，在上址停車後，由郭佳宜下車，徒手竊
10 取王鶴淞所有、掛在上址機車照後鏡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
11 得手後，將將該黑色安全帽交給林佩雲戴，2人再騎乘機車
12 離開現場。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 13 二、案經王鶴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一報告偵辦及本署
14 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林佩雲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二）
17 告訴人王鶴淞於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70號案件警詢中之
18 指訴。（三）共犯即另案被告郭佳宜於該案中之供述。（四）
19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檔案光碟1張（同警詢光碟）暨檔案擷
20 圖照片共8張等卷證影本1份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22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檢 察 官 蔡雯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黃佳琪